

# 考試院第 14 屆第 1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6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4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5 頁至第 36 頁）。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54 頁）。

三、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55頁至第59頁）。

參、臨時動議